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志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2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江志強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志強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依前揭規定，衡酌受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另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其各刑中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8月）與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1年3月）僅差距有期徒刑7月，且本院經整體評價後，並非以最重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1年3月）定本件應執行刑，業使受刑人獲有減少相當刑期之利益等情，乃認本件顯無耗費有限司法行政資源而於裁定前以傳喚、提解受刑人到庭或寄送意見表等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宗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高壽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江志強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之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3年3月11日	113年2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7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6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18號	113年度易字第447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0日	113年9月25日

(續上頁)

01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18號	113年度易字第447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7月9日	113年11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 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99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3235號。	